#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

顺职院人【2010】9号

##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的通知

#### 各系(部、二级学院)、机关(教辅)各部门:

近几年我校调入的教师比较多,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和在原单 位没有实行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应怎样处理提出疑问。现将具体办理手续总结 如下,请教职员工认真阅读,及时办理。

#### 一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

#### (一)转入条件

参保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可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续:

- 1、男性不满 50 周岁、女性不满 40 周岁,在我区就业并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;
- 2、具有佛山市户籍,在我区就业并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;
- 3、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,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;
- 4、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,最后参保地是本区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十年的。

## (二)办理程序

- 1、参保人符合以上条件的,可持以下资料在每月25日前到大良新基三路 22号之8大良社保办事处办理转入接续手续:
- (1)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;
- (2)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出具的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;
- (3) 经组织、人事、劳动部门调入的需提供调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- 2、填写《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申请表》。
- 3、符合转入条件的申请人,顺德社保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向参保人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发出《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联系函》。

## 二、在原单位没有实行购买基本养老保险的处理办法

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办理视同交费年限

### (一) 视同交费年限条件

- 1. 在机关、事业单位连续工作;
- 2. 具有佛山市户籍,在我区就业并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;
- 3.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,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;

#### (二) 办理程序

- 1、参保人符合以上条件的,可持以下资料在每月25日前到大良社保办事处办理
- 2、在原调出单位的社保机构出具证明。证明内容包括:
- (1) 原单位性质;
- (2) 调出时原单位没有纳入社保,没有参保。
- 3、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;
- 4、经组织、人事、劳动部门调入的需提供调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;
- 5、个人档案由组织人事处向顺德区教育局借。

